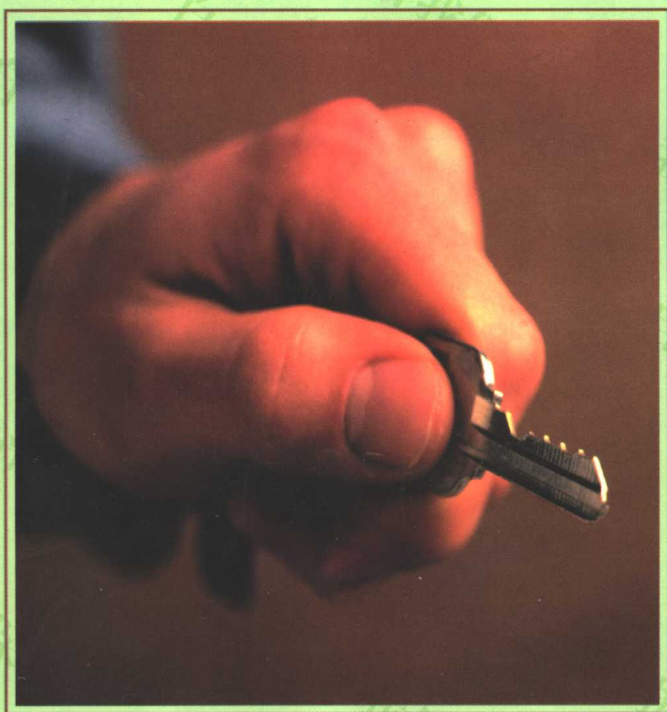




青少年自我保护 与依法维权新概念(上)

主编：吕桂兰 杨勇军 吴运同



西藏人民出版社

新世纪青少年自我保护与预防犯罪新概念
XinShiJiQingShaoNianZiWoBaoHuYuYuFangFanZuiXinGaiNian

青少年自我保护与 依法维权新概念 (上册)

西藏人民出版社

2001.9

新世纪青少年自我保护与预防犯罪新概念
XinShiJiQingShaoNianZiWoBaoHuYuYuFangFanZuiXinGaiNian

青少年自我保护与 依法维权新概念 (下册)

西藏人民出版社

2001.9

《新世纪青少年自我保护与预防犯罪新概念》 编委会

主 编：吕桂兰 杨勇军 吴运同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春兰 孙冬梅 张红梅 张 皓
周丽霞 金 刚 赵有社 郭安邦
郭爱萍 郭雪林 贾永平 夏 敏
梁 丽 韩大荣 蒙 军 傅治国
雷 宏 樊 敏 魏 然 魏 星

新世纪青少年自我保护与预防犯罪新概念

作 者 吕桂兰 杨勇军 吴运同

责任编辑 李海平

封面设计 吕为矛 任彦霞

出 版 西藏人民出版社

社 址 拉萨市林廓北路 20 号

电 话 (0891) 6822109

邮政编码 850000

印 刷 河北省沙河市第二印刷厂

开 本 1/32 (850×1168 毫米)

字 数 2000 千字

印 数 1-3000 册

印 张 100

版 次 2001 年 9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7-223-01373-7/G·579

定 价 19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新世纪青少年自我保护与预防犯罪新概念》

编 委 会

主 编：吕桂兰 杨勇军 吴运同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春兰	孙冬梅	张红梅	张 皓
周丽霞	金 刚	赵有社	郭安邦
郭爱萍	郭雪林	贾永平	夏 敏
梁 丽	韩大荣	蒙 军	傅治国
雷 宏	樊 敏	魏 然	魏 星

目 录

第一篇 青少年的法律地位与保护

第一章 我国关于青少年法律保护的历史发展	(3)
第一节 关于青少年的法律地位和合法权益的法律规定	(3)
第二节 国家关于保护青少年的法律规定	(5)
第三节 关于学校教育保护青少年的法律规定	(7)
第四节 关于保护青少年劳动就业的法律规定	(12)
第五节 关于家庭教育保护青少年的法律规定	(18)
第六节 关于社会对青少年教育保护的法律规定	(26)
第七节 关于违法犯罪青少年的处理和教育、改造、挽救的法律规定	(47)
第二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概述	(63)
第一节 我国青少年立法进程	(63)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主要内容及其特点	(70)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施行后存在的问题与任务	(80)
第三章 青少年法律地位与法律保护的基本知识	(87)
第一节 我国儿童权利法律保护的宗旨和原则	(87)
第二节 哪些公民属于未成年人范围	(90)
第三节 对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负有保障责任的社会团体、	

13/10/16



单位、个人	(91)
第四节 未成年人的法律权利概述	(92)
第五节 未成年人的监护问题	(103)
第六节 不宜对未成年人开放的场所或服务	(106)
第七节 未成年人的隐私权利	(108)
第八节 未成年人的荣誉权与知识产权	(109)
第九节 违法犯罪青少年的法律保护	(110)
第十节 未成年人参加劳动的规定	(112)

第二篇 家庭对未成年人的保护

第一章 家庭对未成年人的保护概述	(119)
第二章 家庭保护案例	(122)

第三篇 学校对未成年人的保护

第一章 学校保护未成年人概况	(159)
第二章 青少年学校保护案例	(165)

第四篇 青少年的社会保护

第一章 社会保护未成年人概述	(297)
----------------------	-------



第二章 社会保护青少年案例	(300)
---------------------	-------

第五篇 未成年人犯罪的司法保护

第一章 关于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管辖	(327)
第二章 关于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调查	(328)
第三章 关于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辩护	(330)
第四章 关于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审理程序	(333)
第五章 关于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审理方法	(336)
第六章 设置专门机构审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	(338)
第七章 对未成年人的一般犯罪不予逮捕判刑	(339)
第八章 对未成年人犯罪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342)
第九章 对未成年人犯罪不适用死刑	(345)
第十章 对引诱未成年人犯罪的教唆犯从重处罚	(348)

第六篇 青少年自我保护常识

第一章 灾害概述	(353)
第一节 自然灾害	(353)
第二节 人为事故与人为伤害	(357)
第三节 犯罪侵害	(362)
第二章 防灾和自我保护	(367)
第一节 防震和自护	(367)
第二节 火灾中的避险和逃生	(371)
第三节 雷电的防护	(372)

第四节	水灾自护·····	(373)
第三章	防范犯罪分子的方法·····	(375)
第一节	学会识别“披着羊皮的狼”·····	(375)
第二节	多一分防范，少一分危险·····	(379)
第三节	同坏人斗争的策略·····	(385)
第四节	同坏人斗争的办法·····	(390)

第七篇 青少年保护中几个重要问题

第一章	溺爱与高压的两极·····	(401)
第一节	生活上过度地迁就独生子女·····	(402)
第二节	行为上过度地保护独生子女·····	(407)
第三节	智力开发与课业上过度要求独生子女·····	(412)
第二章	棍棒教育·····	(418)
第三章	体罚·····	(422)
第四章	自杀·····	(428)
第一节	自杀的分类及原因·····	(4428)
第二节	自杀的高危因素·····	(433)
第三节	自杀的先兆·····	(436)
第四节	自杀的预防与危机干预·····	(440)
第五章	隐私的保护·····	(446)
第一节	不要对青少年正常的异性交往疑神疑鬼·····	(446)
第二节	保护青少年的心灵空间·····	(448)
第三节	尊重孩子的个性与选择·····	(449)

第八篇 青少年维权常用法律文书写作知识

第一章 起诉状	(453)
第一节 概念、功用	(453)
第二节 格式、内容	(453)
第三节 诉状写作中应注意的问题	(457)
第四节 实例	(458)
第二章 刑事自诉状	(462)
第一节 概念、功用	(462)
第二节 格式、内容	(462)
第三节 写作中应注意的问题	(463)
第四节 实例	(464)
第三章 上诉状	(466)
第一节 概念、功用	(466)
第二节 格式、内容	(466)
第三节 写作应注意的问题	(468)
第四节 实例	(469)
第四章 答辩状	(473)
第一节 概念、功用	(473)
第二节 格式、内容	(473)
第三节 写作中应注意的问题	(475)
第四节 实例	(475)
第五章 反诉状	(480)
第一节 概念、功用	(480)
第二节 格式、内容	(480)
第三节 写作中应注意的问题	(481)

第四节 实例	(482)
第六章 申诉书	(484)
第一节 概念、功用	(484)
第二节 格式、内容	(484)
第三节 实例	(485)
第七章 控告状	(487)
第一节 概念、功用	(487)
第二节 格式、内容	(487)
第三节 实例	(488)
第八章 先予执行申请书	(490)
第一节 概念、功用	(490)
第二节 格式、内容	(491)
第三节 实例	(493)
第九章 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行为能力申请书	(495)
第一节 概念、功用	(495)
第二节 格式、内容	(496)
第三节 实例	(497)
第十章 撤诉申请书	(499)
第一节 概念、功用	(499)
第二节 格式、内容	(499)
第三节 实例	(501)
第十一章 执行申请书	(502)
第一节 概念、功用	(502)
第二节 格式、内容	(503)
第三节 实例	(504)
第十二章 授权委托书	(506)
第一节 概念、功用	(506)

第二节	格式、内容·····	(507)
第三节	实例·····	(509)
第十三章	收养协议·····	(511)
第一节	概念、功用·····	(511)
第二节	格式、内容·····	(511)
第三节	实例·····	(513)
第十四章	雇工协议·····	(514)
第一节	概念、功用·····	(514)
第二节	格式、内容·····	(514)



第一篇

青少年的法律地位与保护

第一章 我国关于青少年法律保护的历史发展

第一节

关于青少年的法律地位和合法权益的法律规定

青少年是我们国家的未来，中华民族的希望。然而在旧中国他们如同广大劳动人民一样，处于水深火热之中，毫无法律地位，合法权益得不到任何保障。我们党和政府在领导人民革命斗争过程中，非常重视青少年的法律地位，十分关怀青少年的合法权益。为此，从苏维埃红色根据地起，人民政府颁布的有关法律与决议中都作了相应的规定。例如，1931年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关于暂行婚姻条例的决议》中指出：“小孩是新社会的主人，尤其在过去社会习惯上，不注意看护小孩，因此关于小孩的看护应有特别的规定。”1934年1月《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规定：“苏维埃公民在16岁以上均享有苏维埃选举权与被选举权”，以及“言论、出版、集会、结社的自由。”我国现行法律也对青少年的合法权益更进一步做了明确的规定。青少年和其他公民一样，都有受教育的权利，休息的权利，发明、著作和获奖的权利，继承遗产的权利，人格尊严、人身和住宅不受侵犯的权利，言论、出版、集会、通讯、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16岁以上有参加工作和劳动的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规定，“年满十八周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社会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和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所有上述合法权益，都受到国家的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非法剥夺和侵犯。

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对青少年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作了明确规定：“18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不满10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并且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他们的法定代理人。”这就从民法角度确定了我国青少年的法律地位。《民法通则》在规定公民事事责任的同时，还规定了公民的“民事权利”。例如，第七十五条规定：“公民合法财产受法律保护，禁止任何组织或个人侵占、哄抢、破坏或者非法查封、扣押、冻结、没收。”“公民的个人财产，包括公民的合法收入、房屋、储蓄、生活用品、文物、图书资料以及合法财产。”第七十六条规定：“公民依法享有财产继承权。”第九十四条规定：“公民、法人享有著作权（版权），依



法有署名、发表、出版、获得报酬等权利。”第九十五条规定：“公民、法人依法取得的专利权受法律保护。”第九十七条规定：“公民对自己的发现享有发现权。发现人有权申请领取发现证书、奖金或者其他奖励。”，第九十八条规定：“公民享有生命保健权。”第九十九条规定：“公民享有姓名权，有权决定、使用和依照规定改变自己的姓名，禁止他人干涉、盗用、假冒。”第一百零一条规定：“公民、法人享有名誉权，公民的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禁止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公民、法人的名誉。”如此等等。这说明在民事活动中，法律赋予青少年的广泛的权利。因此，我们决不能忽视青少年的法律地位和合法权益。

第二节 国家关于保护青少 年的法律规定

青少年正处于长身体、长知识和逐步形成世界观、人生观的重要时期，正处在从未成年人向成年人的过渡、转变时期。这一时期青少年的可塑性大，且易受外界影响，是人生的关键时期。因此，特别需要国家法律的保护。我国从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红色政权建立以来，人民政府在法律上都作了保护青少年的明文规定。

1934年1月第二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中规定，中华苏维埃政权“应该保障青